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76號

原告 許采彤
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
被告 方寶慶
林峻輝
林世銘
吳榮杰
福優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康榮寶
被告 福裕投資有限公司
福融投資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有欽
被告 洪兢伸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黃博聖律師
被告 錢震亞
蔡孟勳
許東榮
王啟而

原住新北市○○區○○路○號18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康榮寶為被告福優投資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

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福優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林有欽，嗣於109年5月13日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康榮寶，此有本院查詢之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服務卷可稽，惟被告福優有限公司法定負責人遲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康榮寶為被告福優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程序。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鄔琬誼